

墨西哥Maya Passion 古巴

走進千年馬雅文化

擁抱熱情 加勒比海

11/22(三)-12/3(日)

團費NT 228,000 早鳥NT 208,000 早鳥截止日8/25

古巴、墨西哥考察團 2017/11/22~12/3 報名表 (請將本報名表連同護照一併回傳)

※ 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_____ 先生 女士 身份證字號：_____

英文姓名：_____ (需與護照相同，供預訂機票時使用)

地址：□□□_____

發票抬頭：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別餐食：素食 不吃牛 不吃羊 不吃生食 不吃海鮮 其它 (_____)

其它需求 (請說明)：_____

緊急連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 付款方式 (請擇一勾選)

信用卡付款 付款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信用卡別：VISA MASTER JCB 信用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信用卡有效期限：_____月_____年 (請務必填寫) 信用卡背面末三碼：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與信用卡簽名同字樣) 付款金額：NT\$_____

現金付款 付款金額：NT\$_____

客服電話：(02)2541-4548 傳真號碼：(02)2536-5836 (02)2571-0769

【注意事項】①報名完成時將先收取訂金NT\$100,000。 ②請備齊護照，付款成功後將由專人向您收取(護照效期須為行程出發日6個月以上)。 ③本公司保有更改活動內容之權利。 ④團費包含：美國及古巴簽證(不含墨西哥簽證，需您本人去現場親辦墨西哥簽證)、全程往返經濟艙團體機票、行程中之巴士、餐食、住宿(二人一房)、兩地機場稅、燃油附加費、小費、200萬旅行社責任險 + 20萬意外醫療險 + 醫療旅平險。 ⑤如需住宿單人房，需另行加收費用NT\$50,000元/人。 ⑥團員於活動開始前解約者，應依我方提供之收據，繳交行政規費，並應賠償我方損失，賠償基準如下：旅遊開始前第41日以前解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旅遊開始前第31日至第40日以前解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旅遊開始前第21日至第30日以前解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旅遊開始前第2日至第20日以前解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旅遊開始前1日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前項各款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⑦本次參訪團行程委由華友旅行社承辦。 ⑧參加團員如採用信用卡方式支付款項，將由華友旅行社負責請款事宜。

服務人員：

同意書

一、經 貴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之規定，向本人告知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相關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該告知內容及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二、本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 貴公司為辦理特定目的即旅遊業務所需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或供 貴公司辦理 旅客資料表、國外(團體)旅遊契約書 之利用，並同意留存此同意書以供日後查驗。

三、當本人於下列同意欄位勾選，並親自簽章完成後，即視為本人已詳閱並瞭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

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本人同意

不同意

簽名：_____ (親簽或蓋章)

【墨西哥簽證必備文件】

1. 本人親自辦理
2. 已填妥之簽證表格
3. 旅行前有效期最少六個月之護照正本
4. 護照主頁含簽名之影本
5. 最近六個月內照相館拍攝之無配戴眼鏡、彩色、白底、正面、五官清晰之護照專用二吋大頭相片一張（不受理快照機拍攝之相片）
6. 檢附下列 A、B、C、D 其中一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註：財力證明最後一筆交易記錄日期須為申請日往前推 7 個工作日內。
 - A. 財力證明：最近90天，每月一筆餘額至少新台幣50,000之銀行存摺、投資存摺或銀行開立之帳戶交易明細，正本及影本（銀行開立之交易明細需包含清晰完整的帳號、戶名與餘額，並加蓋銀行正本章。銀行開立之總餘額證明不適用）；
 - B. 財力證明：最近12個月薪資入帳之銀行存摺或銀行開立之帳戶交易明細，正本及影本（薪轉帳戶明細須載明薪資或公司字樣）、勞保局核發之勞保投保明細表（影本），以及一年穩定就業之英文或西文版在職證明（正本及影本）；
 - C. 不動產：申請者名下至少兩年之不動產契據、至少兩年穩定就業之英文或西班牙文版在職證明（正本及影本），以及勞保局核發之勞保投保明細表（影本）；
 - D. 受邀請於公私機構或協會：
 - I. 公私機構或協會邀請外籍人士至國內參與非營利活動所發之保證信函，正本乙份。信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 i. 申請者全名及國籍；
 - ii. 機構完整名稱；
 - iii. 營利事業登記號碼；
 - iv. 協會或機構之成立宗旨；
 - v. 協會或機構之完整地址及連絡方式；
 - vi. 外籍人士從事活動與計畫之內容；
 - vii. 預估的活動開始與結束日期；
 - viii. 負責支付外籍人士停留墨西哥期間與返回出生國或居住國費用之承諾；
 - ix. 具邀請人含照片及簽名之官方證件，影本乙份
 - II. 爲了證明能符合上述第八點 (viii)之規定，公私機構或協會須提供最近十二個月，每月至少墨西哥披索70,000 (新台幣160,000) 之銀行存款或投資證明，正本及影本
 - III. 證明外籍人士具備從事受邀活動之必要經驗、能力、資格或知識之文件（正本及影本）
7. 辦理簽證之費用支付 請以台幣整數現金付清
8. 若申請者非台灣公民，檢附合法居留台灣之文件（正本及影本）

【入境古巴須知】

2. 每位入境古國之外國人均須持有載列其姓名之有效護照、簽證或觀光卡（除若干國家國民因其國家業與古國簽署雙方人民互免簽證入境者外）。
3. 如是經由海道入境古國，船上工作人員於將接近古國領水島嶼平臺12海浬前即須事先通報古國港務主管單位。
4. 古國海關對入境旅客之規定：可攜帶個人用品、個人珠寶、個人使用之照相機或錄影機、運動器材、釣魚器具，以及每人可攜帶2瓶酒、1包香煙及10公斤以下之藥品。另禁止攜帶槍械（除非係打獵用並經事先申請許可）、麻醉品；至現金之攜入古國則不加限制。

【入境墨西哥須知】

1. 墨西哥自2010年5月起，凡持「傳統實體」（黏貼於護照上）有效美國簽證(商務目的之B1/B2簽證)之任何外籍旅客，得以觀光、商務、過境之身分入境墨西哥，免再出示墨西哥簽證。
2. 線上申辦之美國ESTA 簽證，並非上揭所指「傳統實體」（黏貼於護照上）有效美國簽證，持美國ESTA 簽證無法入境墨西哥。
3. 即便於墨西哥過境轉機，亦應事先申辦墨西哥簽證或持「傳統實體」（商務目的之B1/B2簽證）有效美國簽證，以避免遭墨國移民局拒絕過境轉機。
4. 陸路、郵輪等入出境或過境墨西哥，宜事先申請墨國觀光簽證，避免遭墨國海關拒絕。